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222號
聯絡人：周筠如
電話：02-27571635
傳真：02-23455793
Email：vac037514@mail.va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輔服字第11300599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30059928_Attach1.PDF、1130059928_Attach2.PDF、
1130059928_Attach3.PDF)

主旨：檢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第5點修正規定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惠予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

-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5點，業經本會以中華民國113年8月9日輔服字第1130058690號令修正發布。
- 二、配合內政部113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1301218881號函，檢討由村（里）長開立證明已不合時宜，爰將本要點第5點第3款所定之「村里長證明」，刪除「村里長」相關文字，對於因病住院、學校停課或家逢變故等情形，放寬證明文件之範圍。
- 三、檢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民就學子女午餐補助金發放作業要點」1份，請卓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2024/08/12 15:58:47
電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

平公換章

